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自願公告

#### 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於今日決議，建議在保持對中直股份控股的前提下，以本公司持有的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中直股份」），一家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證券代碼：600038）部分 A 股股票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於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可交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挂牌轉讓。

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擬發行期限不超過 3 年（含），擬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含），募集資金用途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在滿足換股條件下，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將其所持有的可交換公司債券交換為中直股份 A 股股票。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直股份 50.90% 的權益。預計可交換公司債券完全轉股後，中直股份仍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能導致本公司持有之中直股份權益比例下降。但是，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低於 5%，因此，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預計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亦不構成本公司于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批准，以及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方案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及市場狀況確定。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之詳情的通函和股東會通告將由本公司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未必最終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